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.18 性別平等委會議通過
94.5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05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「本法」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目標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性平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育組及防治組，委員除校長外，性平會教育組及防治組各由半數委員組成。
- 五、性平會教育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五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六、性平會防治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擬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二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三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主任委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、家長代表，列席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建議。
- 十、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- 十一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- 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 - 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- 十三、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，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十四、本校附屬學制皆依本設置要點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